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487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1004874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48744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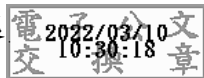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111學年度外縣市入學苗栗縣額滿國中新生分發入
學繳驗文件清單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1年3月8日府教國字第11100433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設籍苗栗縣之應屆畢業生欲返回該縣就讀額滿國中者，請依表件說明繳驗資料，並於111年3月19日送達至該校，俾協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
- 三、苗栗縣111學年度額滿學校名單：照南國中、頭份國中。
- 四、有關苗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表，請至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(<https://www.mlc.edu.tw/>) 「教育處網站首頁/便民服務/學區查詢或額滿學校」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3/10

